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运营总部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运营总部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正平科技”，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正平科技出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投资”）。

正平科技作为实施主体，负责运营总部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投资及建设，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由正平科技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运营总部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2、项目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33350 平方米，约 50 亩。该项目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正平科技参加该项目用地的竞投、竞买。

4、主要建设内容：运营总部、研发设计中心及少量制造业。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正平科技进一步充分、深入调研后完成。

5、项目资金：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 32,0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6、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正平投资出资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 100%。

（6）经营范围：科技创新园区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运营；房屋租赁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服务平台建设；信息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波纹管制造；金属钢结构制造。

正平科技有关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及投资规模

乙方愿在西安高新区内投资兴建运营总部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建设公司运营总部、研发设计中心和少量制造业。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50,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人民币32,000.00万元，单位用地面积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亩。

（二）宗地

1、本项目拟出让地块总面积约50亩，用途为工业。

2、国土管理部门将对本项目拟出让地块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乙方参加该宗土地的竞投、竞买。

乙方竞买成功后，通过和西安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该宗块的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乙方竞买不成功的，本协议书自动终止。

3、本项目拟出让地块“招拍挂”出让完成后，乙方竞得的，甲方应督促于6月内移交该宗地块。

4、自签订协议之日起，甲方应协助为乙方将拟出让地块预留至“招拍挂”出让之日（不超过1个月）。

5、乙方在协议签订至成功竞买期间，可以进行方案规划设计，进行场地准备。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高新区各部门，确保为项目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协助为其在高新区投资设立的新公司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2）甲方将确保项目公司的项目开工前，完成用地市政配套“三通一平”；项目建成达产前，达到市政配套“七通一平”。

（3）甲方同意乙方享有西安高新区适用的优惠政策。政策依据为西安高新区《主要优惠政策汇编》，如果该政策调整，以调整后为准。政策享受需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高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厂房设计、建设方案应确保其具有通用性特点；

（2）享受甲方提供的配套服务和优惠政策；

（3）遵守高新区项目入区的管理办法，遵守西安市及高新区国家卫生城市有关要求和规定，进区后应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保护环境，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搭建各种建筑物、广告牌、构筑物、自行围占场地；

（4）按预审通过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计划实施项目建设、投产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按批准的规划要求实施建设。

（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副本根据办理相关手续的实际需要确定份数。协议的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将根据以上协议内容签订投资协议。

四、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打造交通科技产业集群，正平科技投资建设运营总部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将享受西安高新区适用的优惠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和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各功能区合理布局，扩大生产产能发展空间，集中整合公司科技研发、运营管理等功能布局，聚集交通产业、技术、人才、资本等产业高端要素，将传统基建行业与科技有机融合，不断向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公司科研成果转化，提高科技创新对公司发展的支撑能力，创造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用地将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的风险，导致项目终止。此外，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因资金不足项目无法按时完工的风险。

3、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无法预知原因，可能存在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的不确定性，如项目因故终止，可能存在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另外，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有关行业发展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产业政策的情况。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和管理优势，将高度关注市场情况变化，并采取相应措施，努力降低市场风险，以防止风险因素给项目投资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